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在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杨国豪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阐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丰富内涵，为我们全面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行动纲领。市委一以贯之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为推进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2022年的主要工作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以及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依法履职尽责，彰显“有活力、有创新、有作为”的大担当，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共召开1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8部法规草案，其中制定5部、修改2部、废止1部，作出6项决议决定，听取审议35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审计报告，开展8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审查3件规章、31件规范性文件，开展2次专题询问、2次满意度测评，任免121人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面完成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着力打造“四个机关”

常委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常委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重心，围绕“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迅速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到基层宣讲，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深刻领悟新时代表党的创新理论，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期间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认真落实市委“大学习大讨论”要求，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导作用，完善学习制度机制，全年召开41次常委会党组会议、14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举办2022年度常委会读书班，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立法工作等进行专题辅导，进一步夯实依法履职的思想根基。

深刻把握最高政治原则，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明确落实措施，推动落地见效。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及时请示市委同意后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全年共向市委请示报告38次。紧紧围绕“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任务，系统谋划推进人大工作，把服务和推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推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等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作为履职重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同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有机统一，修订《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顺利完成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换届选举任务，确保组织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得以实现。

深刻理解“四个机关”的精髓要义，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做好党支部换届，举办党建工作培训班，争创

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举办“喜迎二十大”主题书画摄影展，积极组织多批次干部职工下沉基层一线抗击疫情。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人大制度研究会，完善常委会新闻通气会制度，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深入实施年轻干部成长工程，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强化正风肃纪反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肃清陈家东等案件恶劣影响，联合市纪委监委举办迎“七一”廉洁文化专题书画作品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以更实举措提升立法质效，引领改革促进发展

常委会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着力推动立法决策同改革决策相衔接。

突出“改革发展”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河湖长制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厦门工作期间创造性提出的筲箕湖治理20字方针推广到全市河湖水体治理工作中，提升河湖长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制定《厦门经济特区粮食安全保障规定》，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应急和监管各环节进行制度构建，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筑牢粮食安全防线。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健全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我市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和水平。

突出“加快节奏”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坚持立法先行与改革创新相衔接，发挥立法对新兴领域的引领推动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激发新兴领域的创新活力，制定《厦门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落实落细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对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应用与发展、数据安全等作出创制性规定，用法治力量助推我市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突出“务实实效”推进民生领域立法。坚持“管用几条写几条”的“小切口”立法思路，制定全国首部《厦门经济特区医疗卫生人员职业暴露防护若干规定》，构筑全流程的安全防护制度体系。制定全省首部《厦门经济特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构建我市辅警队伍全链条管理制度和保障激励体系。废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决定》。

三、以更大力度增强监督刚性，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人民是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常委会着力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扎实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着力加强财经工作监督。紧盯贯彻落实《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开展专题视察，高质量完成专题课题调研，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大招商招大商”“聚力优化营商环境”等倡议书，在全市范围举办条例知识竞赛，加大法规宣传力度，多点发力、多措并举用法治的力量助推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紧盯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省市重点项目建设、金砖创新基地建设、发挥侨资源优势等报告，依法作出授予第十一批荣誉市民的决定，督办做强做大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建设议案，监督和支持市政府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构建“4+4+6”现代化产业体系，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紧盯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市本级财政决算、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审计工作等报告，2次依法作出批准预算调整的决议，发挥预算审查专家作用，对市本级财政决算、部门预决算开展实质性审查，提出232条审查意见。紧盯国有资产管理，听取审议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计工作情况等2个报告，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紧盯积极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关于促进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情况的报告，推动打造台胞企登陆第一家园“第一站”。紧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听取审议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现代种子种苗产业发展等报告，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着力加强精神文明监督。聚焦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制定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推动形成领导带头、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创建格局。打出监督“组合拳”，听取审议关于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执法检查，组织岛外四区开

展村居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监督，完成市创建指挥部交办的3方面6项具体任务，深入基层开展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推动解决交通秩序、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以及文明素养等文明创建中的短板弱项。配合市委开展好人大代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专题座谈会，向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动员代表充分发挥作用，凝聚创建强大合力。

着力加强生态环境监督。听取审议2021年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大力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工程，确保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到位，当好生态省建设的排头兵。听取审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执法检查，助力提高园林绿化的文化品位和内涵，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让“清新的蓝”“怡人的绿”成为厦门恒久的骄傲。

着力加强民生领域监督。围绕就业这个最基本的民生，听取审议关于促进就业和破解企业“用工难”情况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先后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形成“全链条”监督闭环，推动政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各项政策措施。围绕疫情防控，听取审议“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政府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围绕群众关注的教育问题，听取审议关于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等报告，结合相关议案督办，推动政府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上持续发力，在义务教育“双减”上精准施策，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住有所居”，听取审议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把这一惠民政策办实办好。围绕文化遗产保护，开展《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监督政府加强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完善鼓浪屿旅游景区和生活社区功能，让历史文脉更好传承下去。

着力加强法治建设监督。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和《厦门经济特区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强化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依法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立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听取审议社区治理、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等报告，推动政府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筑牢社会保障安全网。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首次听取审议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情况的报告，标志着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实现全覆盖，迈出新步伐。关注法治中国典范城市建设，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执法检查，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大力推进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首次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牵头开展对涉及计划生育内容和涉及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办理来信来访866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以更优服务保障代表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常委会准确把握“代表机关”职能定位，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切实开展“双联”工作。落实“双联”工作制度，广泛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活动，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1600多人次。安排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听取代表对优化营商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创建、义务教育“双减”等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推动建好、管好、用好、育好代表联系群众平台，全市已建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站)563个，其中，企业、医院、行政服务中心等行业活动站10个。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推动解决一批民生问题，带头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切实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组织召开政情通报会，市长向代表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代表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夯实代表履职基础。加强和改进代表学习培训，及时组织新当选的市人大代表任前培训，上好“履职第一课”，举办十六届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编印《厦门市人大代表学习手册》，邀请履职成效突出的全国人大代表介绍履职经验，组织连任代

表和新任代表面对面交流，邀请权威专家学者视频授课，增强培训实效。加强各级人大代表之间的交流互动，在媒体上开设“躬身笃行为人民”栏目，宣传代表履职典型。

切实做好议案建议督办。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坚持“提、办、督”三个环节一体推进，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着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水平。坚持围绕中心大局，聚焦群众关切，研究确定13件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开展归口督办，促进形成有效合力。各承办部门强化协作、加强与代表沟通，按时按质办结2件议案和209件代表建议，持续提升办理实效。

五、以更强担当坚持守正创新，务实推进创新发展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常委会更加注重履职能力建设。

更加注重优化工作流程。全面推进工作制度的系统集成和流程优化，对机关2013年以来制定的4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和修改完善，保留并修订28件，废止15件，完善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有效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行。

更加注重创新工作方法。科学编制《厦门市2023—2027年立法规划》，梳理未来五年立法工作的“任务表”“施工图”；设立立法专家团，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新增市工商联、市律协、同安区莲花镇人大主席团等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行“四下基层”工作法，采取明察暗访、实地检查等方式，轻车简从、不打招呼，到一线发现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开展代表联系工作“四联四促”活动，探索代表“活动日”“民情日记”等增强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

更加注重转变工作作风。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扎实开展“三比三争”实践活动，制定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和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的《意见》《干部实绩档案积分规则》《机关非在编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搭建青年学习小组、《调研与反馈》《工作错题集》等平台载体，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一线机关意识不断强化。严肃会风会纪，严格请假程序，会议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

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过去一年，各区人大工作在创新探索中不断前进。思明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代表联系群众活动站，湖里区探索成立人大代表联动履职工作室，集美区联合区法院开展“百名代表见证执行”活动，海沧区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同安区聚焦产城人、文旅、城乡融合发展系统谋划推进人大监督工作，翔安区把司法监督触角从司法部门的本职工作延伸至经济社会运行层面。各区人大以高效履职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厦门实践”。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在面临挑战中推进履职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密切配合、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时代我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有待提升，谋划经济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还不够系统；探索创新监督方式有待强化，监督工作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还需提升，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过程中与代表的联系还要加强等。常委会将认真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2023年的主要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对全省、全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全面部署。新时代新征程上，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主动融入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进一步把握依法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使人大工作向中心任务精准聚焦，向中心任务用劲发力。

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正确领导下，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以“高、准、实”工作标准，以更好中国式现代化探索试验、探路先行，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上作表率。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加以落实”。我们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全部工作重心，进一步在“三个全面”上下功夫，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逐项抓好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任务的落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上走在前。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我们要坚持把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作为人大的重要职责，统筹推进推进2023—2027年立法规划、2023年立法计划贯彻实施工作，紧紧扭住立法质量这个“牛鼻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立法，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立法咨询专家作用，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今年计划安排审议12件正式项目、13件备选项目、16件调研项目，涉及海洋经济、两岸融合、高技术产业、国土空间信息管理、园林绿化等领域。要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质效。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更好发挥人大监督重要作用上求突破。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出，“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我们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推进实施“一二三”战略规划和“十四五”规划，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开展市区人大联动监督，提高监督的刚性和实效。今年重点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教强市、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平安厦门建设等方面，安排听取审议34项报告，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科技创新若干规定等5项执法检查。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上下功夫。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我们要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双联”制度，不断密切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持续深化“四联四促”。强化代表履职培训和服务管理，积极探索“互联网+代表履职”，推动智慧人大信息系统建设，以数字化赋能代表联络站建设。加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的沟通协调，落实归口督办，推进承办单位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提升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做好人大工作，要在全面加强常委会机关建设上争一流。党的二十大精神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我们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强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整体工作水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各位代表，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切实用工作体现忠诚、用发展彰显担当，为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厦门人大力量。

【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建设幸福美好文明厦门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厦门日报社（宣）